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3-

004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董事会会议在 2023 年 3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

4、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化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智能化电气控制系统及产品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并将存放于招商银行上海曹杨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新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公司的正常经营，该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8,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前述事项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